

附件 1:

“10·17”北京市张家湾建筑有限公司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6 时许，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教委、区纪委区监委等相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大街 9 号。

代管单位：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谷丰东路 30 号院 19 号楼 1-5 层 101；注册资本：25380 万元；法人代表：王某；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等。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市张家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王各庄村委会东 1000 米；注册资本：2900 万元；法人代表：王某某；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等。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10 号 QS405；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某某；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监理单位：北京首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管庄乡 7 号；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人代表：腾某某；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技术、概预算等。

（二）事发工程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与北京市张家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与北京首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1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与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张家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地点为平谷区平谷镇园田街 8 号，内容包括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及现场勘验情况

（一）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6 时 20 分许，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工程施工现场，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李某某（死者）和王某某被班组长赵某某安排到合班教室楼顶进行避雷带安装作业，总包和劳务公司均未通知监理单位。因合班教室楼顶无出入口，施工人员李某某经新建综合楼楼顶东侧跨越原 2 号教学楼彩钢瓦屋顶时不慎坠落至地面，经 120 送至区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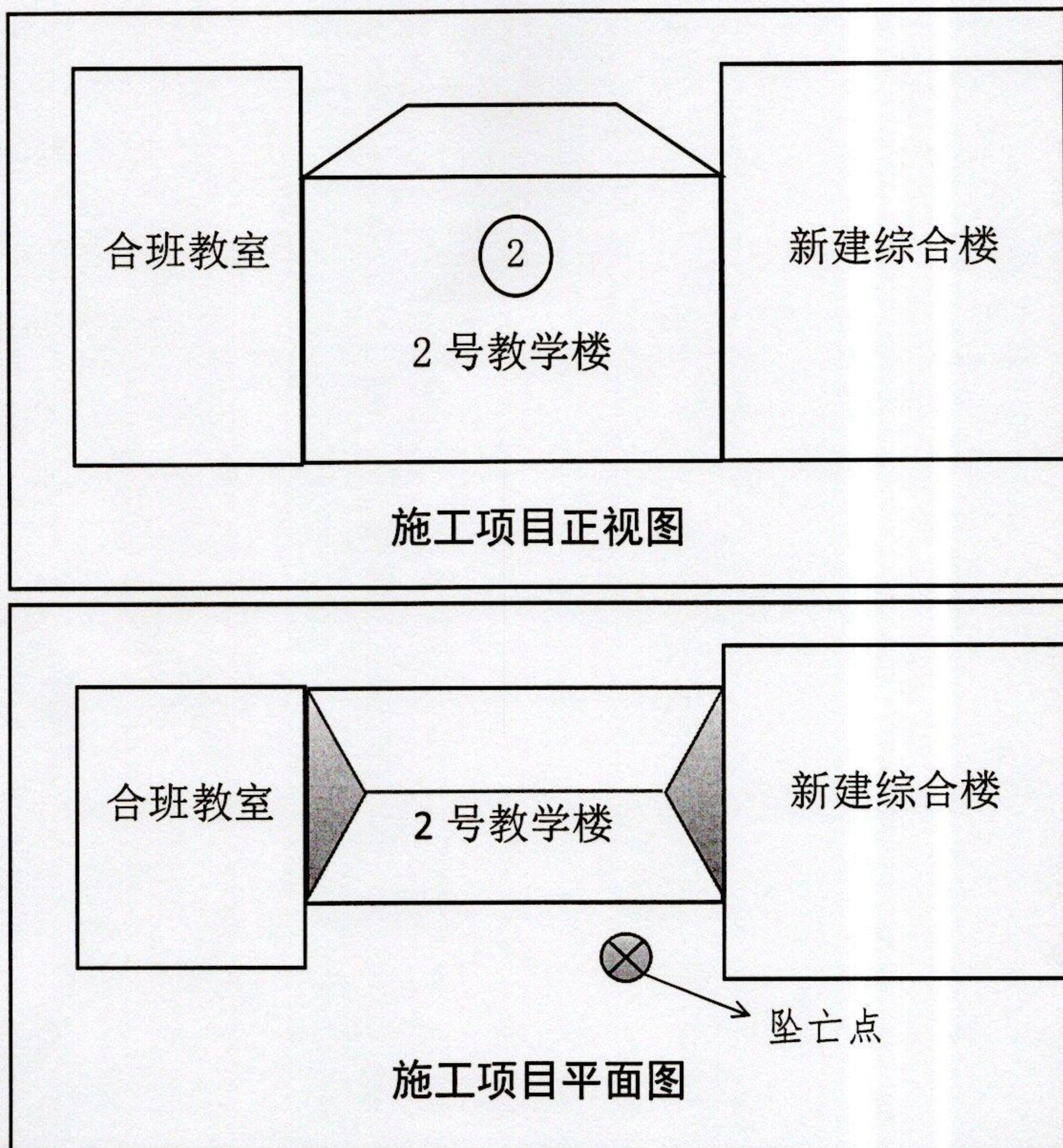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李某某，男，汉族，户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原 2 号教学楼正楼为彩钢瓦顶棚，单檐庑殿顶造型；东侧合班教室楼顶为平顶结构，楼顶无出入口；与原 2 号教学楼相连的新建综合楼东侧楼顶为平顶结构，所有楼高均为 3 层。死者李某某自综合楼东侧楼顶穿越原 2 号教学楼正脊到合班教室楼顶过程中，自前坡西侧 4 米处滑落至地面。坠落地点距离原 2 号教学楼北墙 3 米，距离新建综合楼东墙 5 米。（图示如下）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按照班组长赵某某要求，在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自综合楼东侧楼顶穿越原 2 号教学楼正脊到合班教室楼顶过程中，自前坡滑落至地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项目委托管理单位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总包单位拆除脚手架后，未组织相关单位对综合楼合班教室楼顶无出入口，后续无法安装防雷等安全辅助设施进行研究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保护措施；未按时组织相关单位按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施工总包单位北京市张家湾建筑有限公司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不到位。在没有完成安装防雷设施等工序前拆除脚手架；对综合楼合班教室楼顶无出入口这一安全隐患失察失管，未及时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对劳务分包方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何时入场作业、工期进展情况不清楚，且未将劳务分包方入场情况及时告知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穿越综合楼正脊的违章作业行为；作息和安全管理安排不合理，施工人员比管理人员提前一小时到岗作业，导致安全管理缺

失；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等审批和监护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3.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导致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施工班组长赵某某，在现场不具备安全条件（护栏、马道、立网、作业面、高车）的情况下要求死者通过主楼正脊到东楼（合班教室）楼顶作业；施工人员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安装避雷带作业未针对合班教室楼顶无出入口且2号教学楼顶无护栏、马道、立网等防护措施，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定报备入场、作业进度，在总包安全员要求停工后私自作业；安装避雷带未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且施工人员无焊工特种作业资格证。

四、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

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安装避雷带施工人员李某某

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人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李某某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赵某某在现场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指挥李某某冒险作业，致其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 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松懈，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工人违章作业、临边防护不到位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按合同规定报备入厂、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且作业人员无焊工特种作业资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张玲云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北京市张家湾建筑有限公司。作为该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不到位，对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何时入场作业、工期进展情况不清楚，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上岗存在时间差导致安全管理缺失；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穿越综合楼正脊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规定，在没有完成安装避雷带等工序前拆除脚手架且未对后续避雷带安装制定专门保护措施；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工人违章作业、临边防护不到位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北京市张家湾建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某。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王圣果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委托管理方，对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总包单位拆除脚手架后，未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并制定避雷带安装的专项施工方案或安全保护措施；未组织相关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工作措施

（一）由区住建委责令北京市张家湾建筑有限公司平谷区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北京市张家湾建筑有限公司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经区住建委验收批准后方可复工。

（二）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意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三）北京首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下达书面指令并监督落实整改。

（四）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建设工程的委托管理方，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安全管控，督促各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施工安全。

（五）区教委、区住建委要全面履行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结合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本领域内建设项目安全隐患的专项整治，督促建设项目各方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021年12月7日